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
路15號2樓
電話：(03)57895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6		-
六、	權益變動表	7		-
七、	現金流量表	8~9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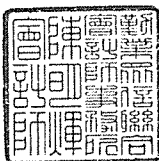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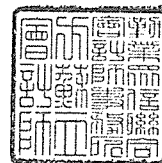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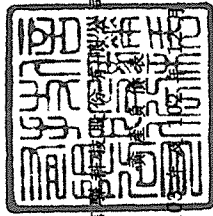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0,142	75	\$ 622,572	7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45,000	4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71,403	17	97,390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33,997	3	25,019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109	-	5,810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七)	34,691	3	20,6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30	-	2,3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875	1	36,991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5,950	4	33,77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0,941	4	20,538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4,192	-	3,2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7,217	2	13,7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726	96	765,183	9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404	-	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125	17	117,283	14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82,125	17	117,283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12,505	2	14,75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21,220	2	39,844	5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39	-	1,899	-	3110	股本	262,959	25	238,617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	1,901	-	1,905	-	3200	普通股股本	246,206	24	257,968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65	4	58,400	7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58,358	5	41,258	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08,844	30	176,730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367,202	35	217,988	27
						3491	保留盈餘合計	(15,701)	(1)	(8,273)	(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XXX	資產合計	\$1,042,791	100	\$ 823,583	100	3XXX	權益合計	860,666	83	706,300	86
							負債與權益合計	\$1,042,791	100	\$ 823,5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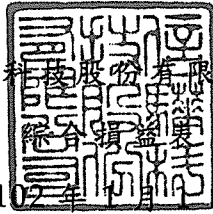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849,783		\$ 590,10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29</u>		<u>69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5,912	100	590,8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384,780</u>	<u>45</u>	<u>270,699</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471,132</u>	<u>55</u>	<u>320,103</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6,642	2	15,220	2
6200	管理費用	37,870	4	34,7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262</u>	<u>13</u>	<u>87,966</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774</u>	<u>19</u>	<u>137,97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05,358</u>	<u>36</u>	<u>182,132</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九）	12,974	1	5,95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7,276	1	6,3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394</u>)	-	(<u>5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19,856</u>	<u>2</u>	<u>12,22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5,214	38	194,35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44,513</u>	<u>5</u>	<u>23,35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0,701</u>	<u>33</u>	<u>\$ 171,000</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72	\$	6.72
9850	稀 釋	\$	10.63	\$	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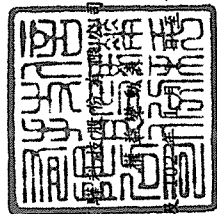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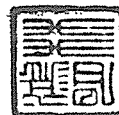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留	盈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額
A1	21,298	21,298	\$ 212,980	\$ 48,107	\$ 27,691	\$ 135,967	\$ -	\$ -	\$ -	\$ -	\$ -	\$ -	\$ -	\$ 424,745
101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67	-	-	(13,56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	-	-	-	-	-	-	-	(116,670)	-	-	(	116,670)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7	467	4,667	(4,667)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71,000	-	-	-	-	-	-	171,000	-
E1 現金增資—102 年 4 月 29 日	2,036	20,360	205,988	-	-	-	-	-	-	-	-	-	226,348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2 年 10 月 8 日	61	610	8,540	-	-	-	-	-	(9,150)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877	-	877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62	238,617	257,968	41,258	176,730	(8,273)	-	-	-	-	-	-	706,300	-
102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00	-	-	(17,10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	-	-	-	-	-	-	-	(131,487)	-	-	(	131,487)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90	23,907	(23,907)	-	-	-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280,701	-	-	-	-	-	-	280,701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4 月 25 日	45	450	10,485	-	-	-	-	-	(10,935)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11 月 19 日	22	220	4,950	-	-	-	-	-	(5,170)	-	-	-	-	-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7 月 22 日	(10)	(100)	(1,400)	-	-	-	-	-	-	-	1,500	-	-	-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12 月 19 日	(14)	(135)	(1,890)	-	-	-	-	-	-	-	2,025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5,152	-	5,15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95	262,959	246,206	58,358	308,844	(15,701)	-	-	-	-	-	-	860,66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214	\$ 194,3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00	16,789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0	11,8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52	877
A20900	財務成本	394	5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429	(1,621)
A21200	利息收入	(6,432)	(3,1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605)	(5,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443)	(6,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	(773)
A31200	存 貨	(12,178)	(3,048)
A31230	預付款項	(940)	(151)
A32150	應付帳款	8,409	2,02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4,050	4,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36)	8,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171	217,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9)	(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50)	(15,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152</u>	<u>201,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21	3,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3)	(2,6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66)	(30,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94)</u>	<u>(30,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487)	(116,6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6,3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487)	109,6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9	4,9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7,570	285,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72	336,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142	\$ 622,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業、電子材料零售、國際貿易、智慧財產、產品設計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4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

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提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一)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9 仟元及 1,8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651	297,7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44,421</u>	<u>324,776</u>
	<u>\$780,142</u>	<u>\$622,5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3.30%	0.17%~3.20%

七、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71,403	\$ 97,390
關係人	<u>2,109</u>	<u>5,810</u>
	<u>\$173,512</u>	<u>\$103,20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7,787	\$ 12,707
31 至 60 天	1,329	3,705
61 至 90 天	1,063	-
91 至 180 天	158	-
合 計	<u>\$ 20,337</u>	<u>\$ 16,4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3,509	\$ 30,671
在 製 品	1,650	1,797
原 料	791	1,304
	<u>\$ 45,950</u>	<u>\$ 33,77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4,780 仟元及 270,699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5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51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3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31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7	\$ 1,632	\$ 33,373	\$ 38,312
增 添	61	-	4,574	4,635
處 分	(939)	(288)	(7,546)	(8,7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9</u>	<u>\$ 1,344</u>	<u>\$ 30,401</u>	<u>\$ 34,174</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	\$ 795	\$ 9,215	\$ 11,406
處 分	(939)	(288)	(7,546)	(8,773)
折舊費用	718	367	15,704	16,7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5</u>	<u>\$ 874</u>	<u>\$ 17,373</u>	<u>\$ 19,4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4</u>	<u>\$ 470</u>	<u>\$ 13,028</u>	<u>\$ 14,75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9	\$ 1,344	\$ 30,401	\$ 34,174
增 添	1,114	150	10,889	12,153
處 分	(398)	(434)	(24,328)	(25,1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5</u>	<u>\$ 1,060</u>	<u>\$ 16,962</u>	<u>\$ 21,167</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	\$ 874	\$ 17,373	\$ 19,422
處 分	(398)	(434)	(24,328)	(25,160)
折舊費用	738	302	13,360	14,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5</u>	<u>\$ 742</u>	<u>\$ 6,405</u>	<u>\$ 8,6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0</u>	<u>\$ 318</u>	<u>\$ 10,557</u>	<u>\$ 12,5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十、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41	\$ 10,189	\$ 353	\$ 28,783
單獨取得	29,051	1,023	690	30,764
處 分	(10,978)	(60)	(353)	(11,3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14</u>	<u>\$ 11,152</u>	<u>\$ 690</u>	<u>\$ 48,156</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5	\$ 2,101	\$ 265	\$ 7,861
攤銷費用	9,435	2,233	174	11,842
處 分	(10,978)	(60)	(353)	(11,3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52</u>	<u>\$ 4,274</u>	<u>\$ 86</u>	<u>\$ 8,3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362</u>	<u>\$ 6,878</u>	<u>\$ 604</u>	<u>\$ 39,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14	\$ 11,152	\$ 690	\$ 48,156
單獨取得	2,423	893	150	3,466
處 分	(7,263)	-	-	(7,2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474</u>	<u>\$ 12,045</u>	<u>\$ 840</u>	<u>\$ 44,359</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52	\$ 4,274	\$ 86	\$ 8,312
攤銷費用	19,116	2,560	414	22,090
處 分	(7,263)	-	-	(7,2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805</u>	<u>\$ 6,834</u>	<u>\$ 500</u>	<u>\$ 23,1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5,669</u>	<u>\$ 5,211</u>	<u>\$ 340</u>	<u>\$ 21,22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2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5 年
其 他	2 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192</u>	<u>\$ 3,25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901</u>	<u>\$ 1,905</u>

十二、借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55%～1.60%。

十三、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997</u>	<u>\$ 25,019</u>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95	\$ 3,258
應付專利權費用	-	29,413
其 他	<u>4,580</u>	<u>4,320</u>
	<u>\$ 9,875</u>	<u>\$ 36,991</u>
其他負債	<u>\$ 404</u>	<u>\$ 306</u>

十五、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一)	\$ 7,645	\$ 9,740
退貨及折讓(二)	<u>9,572</u>	<u>4,048</u>
	<u>\$ 17,217</u>	<u>\$ 13,788</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39		\$ 7,370	\$ 15,409	
本年度新增	1,701		15,230	16,931	
本年度沖銷	-		(18,552)	(18,5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40</u>		<u>\$ 4,048</u>	<u>\$ 13,788</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0		\$ 4,048	\$ 13,788	
本年度新增 (迴轉)	(2,095)		19,195	17,100	
本年度沖銷	-		(13,671)	(13,6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45</u>		<u>\$ 9,572</u>	<u>\$ 17,217</u>	

(一)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408 仟元及 2,132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295</u>	<u>23,862</u>
已發行股本	<u>\$262,959</u>	<u>\$238,6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26,235	\$247,7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63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971</u>	<u>8,540</u>
	<u>\$246,206</u>	<u>\$257,96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為 10% 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81 仟元及 19,08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10 仟元及 1,55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依稅後淨利按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00	\$ 13,567		
現金股利	131,487	116,670	\$ 5.50	\$ 5.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083	\$ -	\$ 15,385	\$ -
董監事酬勞	1,539	-	1,22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083	\$ 1,539	\$ 15,385	\$ 1,22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9,083	1,558	15,385	1,246
	<u>\$ -</u>	<u>(\$ 19)</u>	<u>\$ -</u>	<u>(\$ 2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3,907 仟元及 4,66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070	
現金股利	184,071	\$ 7.00
股票股利	52,592	2.0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8,273)	\$ -
本年度發行	(16,105)	(9,1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152	877
本年度註銷	3,525	-
年底餘額	<u>(\$ 15,701)</u>	<u>(\$ 8,273)</u>

十八、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49,783	\$590,105
權利金收入	<u>6,129</u>	<u>697</u>
	<u>\$855,912</u>	<u>\$590,802</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259	\$ 2,161
附買回債券	148	922
其他	25	20
其他	<u>844</u>	<u>3,220</u>
	<u>\$ 7,276</u>	<u>\$ 6,323</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94</u>	<u>\$ 5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400</u>	<u>16,789</u>
	<u>\$ 14,400</u>	<u>\$ 16,7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697	414
研發費用	<u>21,393</u>	<u>11,428</u>
	<u>\$ 22,090</u>	<u>\$ 11,8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408	\$ 2,132
股份基礎給付	5,152	877
其他員工福利	<u>90,245</u>	<u>73,0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805</u>	<u>\$ 76,0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7,805</u>	<u>76,053</u>
	<u>\$ 97,805</u>	<u>\$ 76,05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41 人。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881	\$ 7,8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907)</u>	<u>(1,889)</u>
	<u>\$ 12,974</u>	<u>\$ 5,95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525	\$ 2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87</u>	<u>18</u>
	44,053	22,01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60</u>	<u>1,3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513</u>	<u>\$ 23,3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325,214</u>	<u>\$194,3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286	\$ 33,0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5)	(451)
免稅所得	(40,496)	(26,2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4,360	16,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287</u>	<u>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513</u>	<u>\$ 23,35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941</u>	<u>\$ 20,5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409	\$ 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11	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18)	(1,463)	(1,981)
負債準備	<u>2,344</u>	<u>583</u>	<u>2,927</u>
	<u>\$ 1,899</u>	<u>(\$ 460)</u>	<u>\$ 1,43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3	(\$ 153)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4	(922)	(518)
負債準備	<u>2,620</u>	<u>(276)</u>	<u>2,344</u>
	<u>\$ 3,237</u>	<u>(\$ 1,338)</u>	<u>\$ 1,899</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08,844</u>	<u>\$176,7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41</u>	<u>\$ 2,104</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	12.9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2</u>	<u>\$ 6.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3</u>	<u>\$ 6.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40 元及 7.34 元減少為 6.72 元及 6.67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0,701</u>	<u>\$171,0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89	25,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82	1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7</u>	<u>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408</u>	<u>25,6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2 年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 103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及給與日發行 45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43 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股。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3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及給與日發行 22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35 元。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無償給予員工。

(三)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152 仟元及 877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股。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公務車，租期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53	\$ 3,053
1~5 年	<u>478</u>	<u>1,116</u>
	<u>\$ 3,531</u>	<u>\$ 4,16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57,485	\$730,0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872	62,0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10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10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0,112	\$ 3,234	\$ 3,820	\$ 3,598

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且美金外幣存款增加，使美元淨資產增加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係因增加人民幣定期存款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4,421	\$324,776
－金融負債	4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5,651	297,7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6 仟元及 29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具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3,000 仟元及 16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45,000	\$ -	\$ -	\$ -
應付帳款	33,770	227	-	-	-
其他應付款	9,775	100	-	-	-
	<u>\$ 43,545</u>	<u>\$ 45,327</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4,784	\$ 235	\$ -	\$ -	\$ -
其他應付款	36,976	15	-	-	-
無附息負債	<u>\$ 61,760</u>	<u>\$ 250</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23,000</u>	<u>160,000</u>
	<u>\$268,000</u>	<u>\$16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3,343</u>	<u>\$ 12,212</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且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09</u>	<u>\$ 5,8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159</u>	<u>\$ 10,822</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103及102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976仟元及1,953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444		31.65	\$	235,603		
人 民 幣		15,008		5.09		76,39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54		31.65		33,3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70		29.81	\$	118,346		
人 民 幣		14,624		4.92		71,95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00		29.81		53,65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	\$789,493	\$542,460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	59,279	47,606
其他	7,140	736
	<u>\$855,912</u>	<u>\$590,80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305,983	\$ 216,029	\$ 33,725	\$ 54,596
中國	437,069	316,121	-	-
其他	112,860	58,652	-	-
	<u>\$ 855,912</u>	<u>\$ 590,802</u>	<u>\$ 33,725</u>	<u>\$ 54,5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132,921	\$ 89,105
客戶 B	113,807	64,751
客戶 C	88,950	88,642
客戶 D	86,858	82,320
	<u>\$422,536</u>	<u>\$324,818</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70
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3,413 仟元，按匯率 US\$1：NT\$31.65 換算			135,65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包括人民幣 15,008 仟元，按匯 率 RMB\$1：NT\$5.09 換算 (註一)			<u>644,421</u>
合	計				<u>\$780,142</u>

註一：於 104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區間為 0.35%～3.50%。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	\$ 2,10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公司	\$ 44,668
B 公司	37,430
C 公司	17,813
D 公司	12,756
E 公司	11,165
F 公司	10,788
其他（註）	36,783
合 計	<u>\$171,4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	成 品	\$ 43,509						\$139,674
在	製 品		1,650					1,650
原	料		<u>791</u>					<u>791</u>
	合 計		<u>\$ 45,950</u>					<u>\$142,115</u>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3,067
其他預付費用	317
其 他	<u>808</u>
	<u>\$ 4,192</u>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金額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抵押品或擔保品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15,000	103.09.02~104.03.01	\$ 6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00	103.09.02~104.03.01	1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000	103.12.31~104.03.01	108,000	無
	<u>\$ 45,000</u>			

註一：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268,000 仟元，包含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借款往來之融資銀行；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計約 223,000 仟元。

註二：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55%~1.60%。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2,963
其他（註）	<u>1,034</u>
合 計	<u>\$ 33,99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95
其他（註）	<u>4,580</u>
合 計	<u>\$ 9,87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單 位	金 額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	2,814	顆	\$ 809,913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	110	顆	59,279
其 他	-		1,010
其他營業收入	-		<u>6,129</u>
			876,3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419</u>)
營業收入淨額			<u>\$ 855,912</u>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304
本年度進料			6,748
轉列費用及其他		(	496)
年底原料		(	791)
本年度耗用原料			6,765
製造費用			<u>3,691</u>
製造成本			10,456
年初在製品			1,797
本年度進料			259,867
轉列費用及其他		(	200)
年底在製品		(	<u>1,650</u>)
製成品成本			270,270
年初製成品			30,671
本年度進料			127,620
費用轉入及其他		(	249)
年底製成品		(	<u>43,509</u>)
產銷成本			384,803
下腳收入		(	<u>23</u>)
營業成本			<u>\$384,780</u>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0,961	\$ 16,881	\$ 59,083
權利金支出	2,976	-	-
保 險 費	1,167	1,062	2,818
進出口費用	944	-	-
折舊費用	27	960	13,413
董監及顧問報酬	-	4,842	-
勞 務 費	-	3,781	58
各項攤提	-	697	21,393
其他（註）	<u>567</u>	<u>9,647</u>	<u>14,497</u>
合 計	<u>\$ 16,642</u>	<u>\$ 37,870</u>	<u>\$ 111,2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 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6,925	\$ 86,925	\$ -	\$ 69,007	\$ 69,007
勞健保費用	-	4,102	4,102	-	3,555	3,555
退休金費用	-	2,408	2,408	-	2,132	2,1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70	4,370	-	1,359	1,359
合 計	<u>\$ -</u>	<u>\$ 97,805</u>	<u>\$ 97,805</u>	<u>\$ -</u>	<u>\$ 76,053</u>	<u>\$ 76,053</u>
折舊費用	<u>\$ -</u>	<u>\$ 14,400</u>	<u>\$ 14,400</u>	<u>\$ -</u>	<u>\$ 16,789</u>	<u>\$ 16,789</u>
攤銷費用	<u>\$ -</u>	<u>\$ 22,090</u>	<u>\$ 22,090</u>	<u>\$ -</u>	<u>\$ 11,842</u>	<u>\$ 11,84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730** 號

會員姓名：
(1) 陳明輝
(2) 方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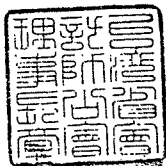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9074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明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方蘇立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月 日

